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人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吴丹、岑东培

培训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

培训人：吴丹、白明光

培训地点：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西路71号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二、培训内容：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内容包括：

1、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政策解读。

2、股份减持新规解读。

三、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四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本次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培训对象对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，特别是对于再融资方面和股份减持方面，总体上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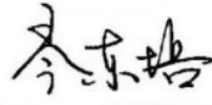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吴丹



岑东培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年1月8日